



#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证书编号: CQM2024GHGV8M0167

申请方名称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  
申请方地址: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 
受核查方名称: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  
受核查方地址: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 
核查依据: 《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  
核算边界和范围: 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的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法人组织边界内的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, 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、生产过程排放、净购入电力和热力排放  
报告期: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
经核查, 川奇光电科技(扬州)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11635.90吨二氧化碳当量。

排放类别	核证值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	182.01
工业生产过程排放	/
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	9353.50
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	2100.39
合计	11635.90

签发日期: 2024年06月14日

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在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 [www.cqm.com.cn](http://www.cqm.com.cn) 进行查询。

签发人: \_\_\_\_\_



CHINA  
QUALITY MARK

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010-88411888 <http://www.cqm.com.cn>  
Address: No.33, Zengguang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, P.R. China